

#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任務：
  - (一) 研議、審查學生學習評量事宜。
  - (二)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。
  - (三) 學生或其家長於接到成績通知單次日起一週內，對成績有疑義，向學校申請複查仍有疑義時，應經本審查小組審議。
  - (四)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審查小組審查之事項。
- 三、成員組織：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人員及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召集人：由校長兼任。
  - (二) 行政代表三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  - (三) 教師代表九人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、健體領域召集人。
  - (四) 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派代表一人擔任。
  - (五) 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一名。
- 四、本審查小組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審查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審查小組得視會議討論的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。
- 七、本審查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校長依職務代表性質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